

证券代码：835637

证券简称：林华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苏州优利柯医疗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优利柯合伙”）共同投资参股苏州林华优利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优利柯医疗”）。目标公司注册资金 19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，占目标公司 63.16% 股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-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审议结果为通过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优利柯医疗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336-5 工位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336-5 工位

注册资本：330 万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

控股股东：-

实际控制人：吴林元

关联关系：优利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，华鑫投资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因此，优利柯合伙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易鹏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平南三村 65 号 302 室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建民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阳光新城花园 23 幢 501 室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林华优利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10 层 1003 室

主营业务：三类医疗器械生产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苏州林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	现金	1200 万	63.16%	1200 万
苏州优利柯医 疗技术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现金	330 万	17.37%	330 万
易鹏	现金	270 万	14.21%	270 万
李建民	现金	100 万	5.26%	100 万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优利柯合伙、易鹏、李建民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 1900 万，

其中公司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，华健合伙投资 330 万元，易鹏投资 270 万元，李建民投资 10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战略发展做出的决策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、建立相关监督机制、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战略的需要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